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叔样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2日